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豪

萬世豪

被告 林羿萱 住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